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審查基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,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)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,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,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 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,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- 三、本基準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,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兼任教師不適用本基準規 定。
- 四、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,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如下:
 - (一)升等副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 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,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(二)升等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,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,除與任教科目有關者外,其研發成果 應符合下列最低點數要求,始得提出升等
 - (一) 升等副教授:7點
 - (二) 升等教授:9點
- 六、本校專任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者,除應符合本項第3款要求並計算點數外,應就本項其他各款研發成果選擇1款以上,各項研發成果類型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 專利 (含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)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:
 - 1. 發明專利每件2點、其餘專利每件1點,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 一件。
 - 2. 升等教授者,專利中至少有1件發明專利。
 - 3. 發明專利以外之專利,點數至多採計2點。
 - 4. 各類專利成果得累加計算。
 - 5. 專利如為合著者,點數以合著人數平均數計算之。
 - (二) 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:
 - 1.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15萬元以上每件抵算1點。
 - 2.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20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。
 - 3.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,金額 30 萬元以下者,可合併累計計算(以上均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)。
 - (三) 期刊論文或具 ISBN 專書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: 期刊論文每篇 2 點、具 ISBN 專書每本 3 點。升等副教授者,須至少 2 篇期刊論文或具 ISBN 專書 1 本;升等教授者,至少 3 篇期刊論文或具 ISBN 專書 1 本。

前項資格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限;各類研發成果須以本校為權利人;專利以取得日期為準並應檢附專利證書;技術移轉須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,並須於

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授權;產學合作計畫須以學校名義並繳交結案報告;論文 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,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七、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如下:

(一) 審查範圍

- 1. 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
- 2. 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,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- 3. 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 果。
- (二)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:
 - 1. 研發理念。
 - 2. 學理基礎。
 - 3. 主題內容。
 - 4. 方法技巧。
 - 5. 成果貢獻。

(三)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 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
-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,其餘列為參考成果;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- 3.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,僅得由其中1人送審;送審時,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,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- 4.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,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,並要求審查過 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
- 5. 所提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,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,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- 八、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之程序,依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」規定辦 理。
- 九、本校各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得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,並經校教評會審議 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、本基準未規定事項,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 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

範 韋 相 鱪 規

- 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 果。
- 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 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,經整 之成果。
- 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 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 研發成果。

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21條第1項 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
- 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 | 二、以2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,應 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 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,得自 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 - 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,僅得 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時,送審 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 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 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 - 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,送審人得 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,並要求 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
 - 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,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:
 - (一) 研發理念。
 - (二) 學理基礎。
 - (三) 主題內容。
 - (四) 方法技巧。
 - (五) 成果貢獻。
 - 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,且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 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 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,應於學 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 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(甲表)

審查類別: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姓 名							
送審等級							
代表作名稱							
※ 本案及格	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						
評分項目 及標準	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(研發或創作 理念之創新與所 依據之基本學理)	主題(可包括) 在	以別作成不之別 新性、可行性。 前瞻性或重要 性,在實務及 性,在實務及		參考作	總分	分
教 授	10%	10%	3	10%	50%		
副教授	10%	10%	30%		50%		
得 分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	月	日	

※ 審查評定基準:

- 1. 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,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- 2. 副教授: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,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,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※附註: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,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(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),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審查類別: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野馬	<u> </u>	.∨ . 1 •	. J.	ZMITK U	NO 111 11	**					
姓			名								
送	審	等	級								
代	表亻	乍名	稱								
審説1.2.	審	查意	見言							,並請勾選優 tor 等項目為	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 1. 安本其准。
3. 4.	前依	述意 專科	見 以」	建議以條列 二學校教師	方式敘述 資格審定	, 並以 A4 紙	電腦 規定	打字。 ,評定為			9 世 旦 坐 十 得提供予送審人,審
	当	思兄	付办	E供达番人	作為行政	処分之依據	,1开了	7叙明。			
			優			點			缺		點
	具有	創新	斤與	突破之處					創新之處	the state of the s	
_				實用價值	V 10 - 1	. 1 1.		_ , , , , , ,	值不高	de ala se se ula	
						相當之貢獻					之貢獻度不高
	叶贺 獻	风木	让	仁曾、又	□、生態」	上有相當之	貝 L 「		木仕任曾 式不完整		態上之貢獻度不高
		內容	具	有完整性					法不妥证		
Æ	开發	能力	良	好,方法	正確]研發成	續不理想	出	
_	开發		• -						入研發和		
				發程度高					度不嚴語		
_	开發	. •							轉績效力		增删、組合或編排
	ウェル きん		•	效良好 略			L	」非個八 他人著	• • •	,以登珪、人	唱删、組合 以 細排
_	-			勿 ,提升產	業技術		Г		•	命文之全部。	或一部分,曾送審
_	其他		- /1	VC/1/2	<i>7</i> (1)2(1)				定程度之		
]涉及抄	*襲或其他	也違反學術化	倫理情事(請於審
							_		.欄指出身	具體事實)	
							L]其他:			
	總評										
_	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										
=	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										
	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,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										
1	22條、第43條規定,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										